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30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三帆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漢本方”漢本方痛可舒油膏（火龍膏加減味）」（衛署成製字第013855號，批號：UB03、UE02）藥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46394C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6日至旨揭公司進行中藥製造業者GMP後續追蹤管理檢查，查旨揭公司製造之旨揭藥品，所含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核屬藥事法第21條第2款所稱劣藥，涉違反藥事法規定。
- 三、按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局長曾梓展